河北省司法厅（省本级）权责事项

2022年度调整情况汇总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权力类型 | 事项名称 | 调整变化情况 | 调整理由及依据 | 备注 |
| **共调整8项：**按事项类型划分，涉及行政许可4项、行政备案3项、行政给付1项；按调整变化情况划分，涉及调整名称3项、调整类型3项、合并1项、调整设定依据1项。 | | | | | |
| 1 | 行政许可 | 律师执业、变更执业机构许可（含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、变更执业机构） | 由律师执业、变更、注销许可，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，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审核等3项行政许可事项合并而成。 | 《河北省省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 |  |
| 2 | 行政许可 | 香港、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许可 | 名称由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河北代表机构设立许可调整为香港、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许可。 | 《河北省省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 |  |
| 3 | 行政许可 | 香港、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、变更许可 | 名称由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调整为香港、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、变更许可。 | 《河北省省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 |  |
| 4 | 行政许可 | 公证员任职审核 | 名称由公证员任职审核调整为公证员执业许可。 | 《河北省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 |  |
| 5 | 行政给付 |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发放 | 实施依据中增加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第52条”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。 | 河北省法律援助中心受理审核 |
| 6 | 行政备案 |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备案 | 由其他类型调整为行政备案类。 | 《河北省行政备案事项清单》 |  |
| 7 | 行政备案 |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| 由其他类型调整为行政备案类。 | 《河北省行政备案事项清单》 |  |
| 8 | 行政备案 | 律师事务所公章、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备案 | 由其他类型调整为行政备案类。 | 《河北省行政备案事项清单》 |  |